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铸造工厂相关资产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位于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13号、西临劲风路、东临东风汽车大道、南临富康大道高架，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上属于本公司铸造工厂的建筑物及附着物予以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14,266.5768万元；
-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资产收储概述

2025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铸造工厂相关资产收储的议案》。为支持公司铸造分公司搬迁项目建设，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将公司位于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13号、西临劲风路、东临东风汽车大道、南临富康大道高架，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上属于本公司铸造工厂的建筑物及附着物予以收储。依据资产评估值并经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收储总价为14,266.5768

万元。

本次收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资产收储相关方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为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承担辖区土地资源收储、开发整理、供应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工业和商业等项目用地补偿、拆迁谈判与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建筑项目规划报建咨询、地形地貌测量、地形图编制、红线定位、竣工测量等具体工作。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被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储标的概况

本公司位于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 13 号、西临劲风路、东临东风汽车大道、南临富康大道高架，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上属于本铸造工厂的建筑物及附着物。

（二）收储权属情况

收储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瑕疵等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收储事项，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收储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284 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储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4,850.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6.58 万

元。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乙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补偿及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报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评估报告审核，甲方按审定金额14,266.5768万元向乙方予以补偿。

甲方将补偿款付给项目委托建设单位，用于乙方铸造分公司搬迁项目建设。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甲方负责做好协调和衔接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向项目建设委托单位支付补偿款，如未及时履行补偿，乙方有权延期交付该场地。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移交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不协助甲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注销登记手续、不能按约定期限腾空并交付房屋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对拟收储资产行使物权的。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生后，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补偿款的万分之五，直至乙方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义务之日止。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补偿总价为14,266.5768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资产成本及应当缴纳的税金后，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

最终取得的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